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6YG001069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26年08月04日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孟县民政局
项目名称	孟县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划土字（2026）第3号
用地位置	孟县孙家庄镇东坪村、路家村镇中乌纱村
用地面积	11331平方米
土地用途	特殊用地（殡葬用地）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25.73平方米（其中：办公用房398.13平方米，门房27.60平方米）；墓穴3601座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2.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电子监管号：1403222026A000027） 3. 孟县县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地块详细规划文本 4.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、规划红线图 5. 详细规划的批复 孟政发（2026）14号 6. 孟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 孟发改发〔2024〕25号 孟发改发〔2024〕128号 7. 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《孟县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》的批复 孟发改发〔2025〕61号 8. 编号：地字第140322202600010号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